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22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22]76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5.本基金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费用）超过6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未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募集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8.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前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投资人只能开认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重复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委托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争议。

11.投资者还应登录基金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系统）。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成功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想了解“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本基金特有的特定风险及资产配置运作过程中的增值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基金风险等级评价及本基金风险等级评价，应当以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净值报告等法律文件为准。本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请费用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一上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高。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间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赎回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日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当期运作期间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间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间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名称为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限或持有时间可能长于或短于60天。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基金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陈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经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互联网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基金基本情况，详细了解如下：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或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代码为：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A：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C：015721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间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间到期，第一个运作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即认购份额有效）或基金合同申购确认日（针对申购份额有效）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合同申购确认日后的第6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间截止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间第一个运作期间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合同申购确认日后的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间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间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间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间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开放约预期赎回业务可以予以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发售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2690088
 联系人：郑歆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萌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1）粤财（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6层6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940
 传真：0671-26697013
 客服电话：0951-38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3C楼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层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陈超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6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1.com
 4）众业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南京众业
 法人代表：周剑秋
 联系人：郭晓辉
 电话：025-86809625
 传真：025-52213038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zyqh.com.cn/etrad1ng

5）北部湾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9号众合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春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52703
 客服电话：095065-4
 网址：www.baiyuanfund.com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6869503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7）浙江阿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1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10号阿旺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峰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656
 网址：http://www.5ifund.com/

8）上海好实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曹颖
 联系电话：021-6807772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6室-349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楼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鹏
 联系电话：010-618406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李晔
 电话：025-68989699
 客服电话：95277
 网址：http://www.snjfund.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国信中心B座6楼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慧敏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4000-555-671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ongchengfund.com

1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朱靖
 联系人：戴妮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4）通华资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655号通华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文
 联系人：张玉
 联系电话：021-60810246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5）北京恒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号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号1502室
 法定代表人：庞建华
 联系人：丛娟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fund.com

16）深圳弘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ifund.cn/www.jjmm.com

17）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帝国际大厦西塔19层02/03室
 法定代表人：马彦
 联系人：黄子勤
 联系电话：021-60608989
 客服电话：400-828-1888
 网址：www.wjrt.com.cn

1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66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rupo.lufunds.com/

19）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41、44、45、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41、44、45、4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联系人：黄柏超
 联系电话：021-39842132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传真：021-50475630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48)

2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江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刚
 电话：400-821-539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2）上海陆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浜西路888号1幢1区140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二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联系人：唐蔚莎
 电话：021-63386816
 网址：https://www.lujifund.com/

23）上海煜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6508991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4）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3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3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雷
 联系人：兰甜甜
 电话：0851-82208888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hy2fund.com

2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朱琳琳
 联系电话：021-22261838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s://tcb.com.cn/flm/main/mainx

2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联系电话：010-67696233
 客服电话：95633
 网址：www.ccb.com

如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用途
 （1）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2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费用）超过6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换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认购基金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的类别
 （1）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适用于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类别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类别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实施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期间如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20万	0.20%
20万<M<=50万	0.10%
M>50万	固定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费用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认购费率×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30%，假设其认购申请产生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31.00=9,970.09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可得到9,970.0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5.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0: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受理；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业务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投资者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5）提供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写并寄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写并寄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身份识别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开户须持：
 （1）提供经本人签署确认并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问卷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问卷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承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提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加载投资者处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身份证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人网站的（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够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够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6000000024
 大额支付号：3078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